**柳州市工人医院多院区骨干网络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1. **项目背景**

柳州工人医院自2020年完成总院整体搬迁后，柳州市工人医院拥有三个大型院区，医院由总院区、鱼峰山院区、西院区构成，在柳州市工人医院整体战略层面各医院区重点专科方向进行差异化发展，但各个院区在基础临床业务、管理业务、后勤服务等方面仍需要协调统一，因此各个院区之间也需要稳定可靠的通信链路，本次柳州市工人医院项目需要在原来租用运营商4\*1G业务、4\*1G存储专线的基础上，通过增大所有业务、总院至鱼峰院区存储专线带宽至2G的形式，增强各院区之间的互联，使得各个院区业务访问更加顺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总院至鱼峰院区业务专线-主线扩容 （联通线路） | 1 | 条 | 1. 原1G线路专线带宽扩容，扩容后带宽不低于2G。
2. 全年7\*24小时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0%。
3. 所用组网技术不影响要求传输层及以上协议，能透传用户端VLAN，接入两端无需任何配置。
4. 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传输设备，按照我院实际组网要求提供不低于适配线路带宽的电口接口或光纤接口及配套光模块。
5. 专线须安全可靠，安全性满足安全等保第三级要求，提供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掉线率不高于0.01%。
 |
| 2 | 总院至鱼峰院区存储专线-主线扩容 （联通线路） | 1 | 条 | 1. 原1G线路专线带宽扩容，扩容后带宽不低于2G。
2. 全年7\*24小时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0%。
3. 所用组网技术不影响要求传输层及以上协议，能透传用户端VLAN，接入两端无需任何配置。
4. 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传输设备，按照我院实际组网要求提供不低于适配线路带宽的电口接口或光纤接口及配套光模块。
5. 专线须安全可靠，安全性满足安全等保第三级要求，提供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掉线率不高于0.01%。
 |
| 3 | 总院至西院区业务专线-主线扩容 （联通线路） | 1 | 条 | 1. 原1G线路专线带宽扩容，扩容后带宽不低于2G。
2. 全年7\*24小时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0%。
3. 所用组网技术不影响要求传输层及以上协议，能透传用户端VLAN，接入两端无需任何配置。
4. 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传输设备，按照我院实际组网要求提供不低于适配线路带宽的电口接口或光纤接口及配套光模块。
5. 专线须安全可靠，安全性满足安全等保第三级要求，提供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掉线率不高于0.01%。
 |
| 4 | 总院至鱼峰院区业务专线-备线扩容 （移动线路） | 1 | 条 | 1. 原1G线路专线带宽扩容，扩容后带宽不低于2G。
2. 全年7\*24小时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0%。
3. 所用组网技术不影响要求传输层及以上协议，能透传用户端VLAN，接入两端无需任何配置。
4. 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传输设备，按照我院实际组网要求提供不低于适配线路带宽的电口接口或光纤接口及配套光模块。
5. 专线须安全可靠，安全性满足安全等保第三级要求，提供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掉线率不高于0.01%。
 |
| 5 | 总院至鱼峰院区存储专线-备线扩容 （移动线路） | 1 | 条 | 1. 原1G线路专线带宽扩容，扩容后带宽不低于2G。
2. 全年7\*24小时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0%。
3. 所用组网技术不影响要求传输层及以上协议，能透传用户端VLAN，接入两端无需任何配置。
4. 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传输设备，按照我院实际组网要求提供不低于适配线路带宽的电口接口或光纤接口及配套光模块。
5. 专线须安全可靠，安全性满足安全等保第三级要求，提供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掉线率不高于0.01%。
 |
| 6 | 总院至西院区业务专线-备线扩容 （移动线路） | 1 | 条 | 1. 原1G线路专线带宽扩容，扩容后带宽不低于2G。
2. 全年7\*24小时网络可用率不低于99.90%。
3. 所用组网技术不影响要求传输层及以上协议，能透传用户端VLAN，接入两端无需任何配置。
4. 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传输设备，按照我院实际组网要求提供不低于适配线路带宽的电口接口或光纤接口及配套光模块。
5. 专线须安全可靠，安全性满足安全等保第三级要求，提供的专线上下行速率均恒定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掉线率不高于0.01%。
 |

# 三、线路要求

1. 运营商需要在我院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各院区具体地址如下：

总院区：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行政办公区3楼信息科机房；

鱼峰山院区：柳州市柳石路1号3号楼6楼信息科机房；

西院区：柳州市红岩路47号5楼信息科机房。

1. 运营商如有与专线相关的数据或光纤割接作业，需提前48小时通知我院。
2. 拥有不中断业务的网络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向我院提供7\*24小时网络运行监控、报警服务（当线路运营商检测到链路或业务异常中断后，须在30分钟内电话通知我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定期向我院提供网络运行监控报告。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驻场、实施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硬件设备及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及上线。
2.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人员需有2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实施期间，驻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1名；如需更换驻场实施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才可更换。投标公司实施人员、计划、方案等须经我院方认可才可实施。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竞标文件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及其安装损耗、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含软硬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服务，请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
2. 安装调试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中文操作手册及图纸、网络详细拓扑图、设备配置及互联记录。
3. 原厂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原厂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解决问题。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回访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网络安全情况，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加盖有效公章并反馈给我院（要求提供巡检报告模板，内容涉及此项目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现场巡检照片）。

# 六、违约责任

1.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我院不同意接收，投标方应向我院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我院经济损失。
2.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投标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巡检要求：每缺少1次现场巡检记录，投标方应向我院支付违约金5000元。
6. 违约条款：

（1）专线故障正式上报后，超过4小时但未达8小时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每超时1小时支付100元违约金；

（2）专线故障正式上报，超过8小时但未达12小时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每超时1小时支付200元违约金；

（3）专线故障上报超过12小时后，专线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每超时1小时支付500元违约金。

1. 投标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投标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 向我院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每个模块计划实施周期需在合同内写明。因软件提供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我院支付合同款金额3‰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我院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方需承担因此给我院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我院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7天（一周）从总合同金额扣除5%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的，视为投标方违约，我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方退回所有我院已支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我院。
3. 因投标方设备漏洞或功能缺陷，造成敏感数据泄露，对我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投标方应向医院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作为损失赔偿。
4. 厂商不得在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加密软件、时间锁、授权码等限制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经过我院签字同意才可设置，否则视为投标方违约，投标方需要支付我院违约金500000元（伍拾万元），在此基础上我院有权要求投标方退回我院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我院造成损失的，我院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
5. 厂商驻场工程师人员变更必须得到我院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投标方违约，我院有权按5000元/人/次从合同总款中扣除。
6. 如合同投标方非软件提供商，软件提供商需承担连带责任，即本技术参数中对投标方的所有约束要求、违约条件均等同于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我院在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同步追究软件提供商同等责任，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软件提供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须加盖软件提供商公章）。

# 七、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我院发现投标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我院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我院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我院有权对投标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投标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 八、报价

1. 竞标文件需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2. 竞标文件需提供线路租用运营商单位名称。
3. 竞标文件需提供质保期后维保、扩容方案及报价。
4. 竞标文件报价表价格包含系统软硬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5. 竞标文件需提供系统详细图文介绍。系统实施验收参照本技术文档及竞标文件提供的图文介绍为依据。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完成签订，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标的的产品并且全部货物送达我院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和调试，双方签署试运行报告后，支付30%的合同款。
2.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上线稳定运行3个月后启动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60%的合同款。
3. 验收满一年后，支付10%的合同款。